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補字第1031號

原告 啟貞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啟貞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智堯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聲明第1項前段請求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50,000元；原告聲明第1項後段請求自民國114年9月20日起至115年9月19日租約期滿之日止，按月給付50,000元。是本件原告為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且無互相競合或選擇情形，其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，又原告聲明第1項後段請求被告按月給付之部分，屬定期給付涉訟，非屬附帶請求。是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前段、後段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，合併計算價額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000,000元【計算式：350,000元＋（50,000元×13個月）＝1,000,0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